

● 新闻传播学

舆论与舆论监督:正义、公正与制衡

王 梅 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闻系, 湖北 武汉 430060)

[作者简介] 王梅芳(1958-),女,河南郑州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新闻学和广播电视新闻学研究。

[摘 要] 舆论来自于公众,是人类社会的自在主体,能形成强大的群体力量。舆论本身具有“道义”力量的价值评价,舆论的背后潜藏着公众对社会价值尺度和运行方向的内在要求。舆论监督是社会正义的象征。批评社会的不平等,追求社会公正,只是舆论监督的一个现实目标,它在根本上是人类为了追求社会均衡、社会发展而设的价值前提。舆论监督的意义在于人以这种方式向自己提出了一种为之奋斗的价值向度。

[关键词] 舆论;舆论监督;社会正义;价值向度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3-0354-04

舆论学研究作为一门科学研究,随着时代的发展,其成果越来越丰富、越系统,而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政治开明化的背景中,舆论监督的实践活动空前活跃,其理论研究倍受关注,已逐步走向理性化发展的新阶段。但同时我们也感到,有些研究还只是停留在不够深入的层面上。事实上,舆论监督活动除了可以作为惩治腐败的手段、批评社会不良现象的工具、一种向权力机关反映情况的渠道外,还可以作为政治体制、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成分,其本身具有法律正义、伦理正义、社会正义的内涵和力量,对社会(公众)的价值指导作用将超出其对现实生活的批评监督作用。

—

纵观舆论监督的演进历程,原始社会的舆论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可被视为“法律”。氏族部落通过意见表决的方式制约人的恶德、恶行以达到一定范围的“天下大治”。如古希腊城邦用召开民众大会演讲或在陶片上、贝壳上签名的方式监督领袖的言行,并决定那些不得人心的领袖应否引退或被流放。

中国古代的舆论监督形式较为丰富,有采诗、谏诤、朝议等等,统治者派出采诗官采集民歌、民谣、街谈巷议,“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如《诗经》中相当一部分表达了民间对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看法。孔子说:诗可以兴、观、群、怨,既是指通过诗歌统治者可以观察民情,通过诗歌老百姓可以表达怨怒。《国语·召公谏厉王弭谤》记载了民众通过街谈巷议表达对暴政不满的故事,显示了舆论监督的力量。而谏诤、朝议,都是古代官吏向封建君主进言,规谏其过失的舆论监督行为。自唐代始,朝廷内部设置了“谏诤”制,宋承唐制,设置了谏官和御使,统称台谏。谏官议论施政得失,以鉴皇帝,御使反映民间疾苦,以鉴百官。谏官常由皇帝亲自任命,传说唐太宗和宋太祖就是从谏如流,圣明贤达,勇于纳谏。当然,这种监督的作用是与统治者对舆论的态度和自身的开明程度联系在一起的。

在现代社会中,由于民主政治体制的出现,舆论监督作为社会契约的一种保障机制而越来越具有实

质性的地位和功能。在西方甚至被称为在立法、司法、行政之外的“第四种权力”。改革开放后的中国,舆论监督实践活动引人注目,舆论监督工作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特别是最近10年来,舆论监督活动在中国人的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产生着广泛的影响,就连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农民受了委屈也知道通过舆论机构帮助自己解决问题,这是中国社会的最重大进步之一。从人治到法治,从带有封建色彩的因言得罪到言论自由,中国社会民主化、现代化进程已经有了质的飞跃。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党的“十六大”再次强调:“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加强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这标志着中国新闻舆论监督开始走上理性化发展的轨道。

舆论监督的前提是社会的不平等性和权力的越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及《尼各马可伦理学》(卷五)中指出:正义是社会性、政治性的品德,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正义分为两类:一类是分配财富和荣誉,即分配的正义;一类是在交往中提供是非的标准,即纠正的正义。正义是中道、平衡、均等和相称,是把个人应得的给个人。我们知道,社会是由不同的人类群体按照一定的原则、秩序和价值尺度构成的,不同的群体在社会中所得到的权力、地位和利益、义务通常会有显著的差异。从某种程度上说,社会的不平等性总是绝对的,而社会的平等性则总是相对的。比如,城市人群相对于农村人群、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相对于只受过中等以下教育的人群等等,在享受社会利益、运用社会权力和提供改造社会的愿望等方面,可能都存在着几乎是先天性的不平等。社会的不平等有时是先天性的,有时是制度性的,有时是观念性的,但不管其来源是什么,它所带来的后果则是一致的,这就是机会的不平等和利益的不平等,从而造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同时也会带来人的精神生长的不健全。为了修正人们先天的地位不平等所带来的后天的发展的不平衡,舆论作为一种文化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制衡力量,则可在此时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不平则鸣”是对舆论监督现象的文化属性的一种形象概括,但“不平则鸣”还只是一种“自在”的“自然”的反应,而不是自主的、自为的、自觉的社会文化行为。只有当舆论监督作为社会成员对权力及其代表的秩序结构提出质疑时,舆论监督才获得了现实的必要性。舆论监督就是当社会出现偏失、产生不平衡的时候,代表公众表达一种倾向性的意见。这种倾向性的意见试图以公众的名义阻止社会出现重大的偏失,使社会尽可能地趋向于全面的平衡。

当然,一个潜在的事实是,舆论并不总是“社会”或“全体”的声音。在通常情况下,舆论几乎是一部分人——一个团体、一种职业、一个民族、一个地域,甚至是一个临时性的利益同盟——的声音。然而,舆论监督的意义也就在于,它恰恰是通过一部分的声音或对局部利益的关注,而起到对社会偏失的校正和提示作用,从而促进社会在整体上更趋于完善。舆论监督的真实地位是,以部分或局部来代表整体,而不是以局部或部分来代替整体。社会的不平等性是舆论监督存在的前提。事实上,社会的不平等有些是先天的,有些则是后天的。所谓后天的不平等,很大程度上是来自制度的不平等,即权力的无边界膨胀。

有一种说法是“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换言之,权力必须受到制度的制衡。现代社会的权力,不论出自哪种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大都是经过严格限定的,是不同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利益坚持、退让和协调的结果。也可以说,现代社会的权力都是处于监督和制约之下的有限权力。但是,权力自身具有扩张性。无论制衡的力量来自何方,权力总是倾向于无边界的膨胀,倾向于突破它最初所接受的限定。如从我国舆论监督研究者所作的调查中可以看到,媒介批评曝光的对象及内容最多的是权力组织和权力者贪污腐败、滥用行政权力、执法犯法等问题。

事实上,舆论监督所追求的第一个目标是社会公正,即:平等——出发点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和表达的平等。舆论监督的现实功能,也就是代表公众表达对社会公正的愿望。

二

社会公正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孜孜以求的愿望,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公众是没有相应的社会权力的,哪怕仅仅是理论上的权力都不具备,所以,社会公正很难进入公众的话题。只是到了近现代社会,出现了君主立宪制、议会民主制和社会主义制度等政治文化体制之后,以平民百姓为事实主体的公众才有了理论上平等的权力和地位。也只有在这之后,公众才具备了追求社会公正的现实资格。在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下,公民具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不论是普通的社会成员还是社会弱势群体,如果发现或感觉到社会存在不平等、不公正,他们都可以通过有效方式把自己的意见表达出来,以形成舆论的力量,促使社会在相应的方面、相应的环节上作出调整。舆论监督就是把个人或某种群体的感受、观点和意愿,转化为社会舆论,以社会舆论作为公众意志的载体,对现有的社会权力提出某种限定,从而推动社会向“公正”的方向调整。如引起全社会关注的“孙志刚案件”,最初是由于记者的正义感而介入此事,首先在新闻媒体曝光,把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随之引起了广泛的社会舆论。其后由3位法学博士以“中国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上书,建议对“城市流浪人口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检查;又有5位法律专家联合上书,提请对收容遣送制度启动特别调查;还有互联网上众多公民对制度的反思、对争取宪法权利的呼唤,由此形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这样,媒介的影响力加上现实社会舆论的监督力,“孙志刚案件”最后终于得以解决并在中国社会引起的一系列相关制度的反思和一系列相关政策的调整,充分体现了舆论监督追求社会公正的实践意义。

批评社会的不平等,追求社会公正,只是舆论监督的一个现实目标,它在根本上是人类为了追求社会均衡、社会发展而设的价值前提。这种前提所要达到的是一种政治、文化和人性的和谐境界,这种境界我们称之为“社会正义”。事实上,它是一种理论假设,是一种无限趋向于完美的价值向度。它不能完全和永久地实现,但却必须作为人类行为的尺度。

三

“自然秩序”就是和谐,是世间万物之间关系的谐调。把自然之中的正义精神引入人类社会生活,那就是合理,即合乎人性。具体而言,正义表示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理想目标和价值准则,即“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合理化、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对应化、人的付出和获取的对称化、人对效率与公平的正当需求和满足的刚性化”。它“侧重于制度、秩序、法则、权力、整体的角度来把握人的行为选择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无论人们道德境界高下都必须服从正义的要求”。可以说,正义之于个人是德性之善,正义之于社会是制度之美。舆论监督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合理发展在目标、理念和实践意义方面都与正义精神有着高度的一致性。舆论监督在实践中努力追求的正是让公众在观念上跳出现实功利的追逐,把社会公正作为全社会都应当坚守的价值前提,从而使人们获得一种超越的眼光和一种开放的态度,能学会从人类整体利益和人类与自然界和谐相处的愿望出发,去谋求或塑造我们所追寻的社会正义的境界。在追求这种境界的过程中,人们当然会依靠法律、政治和经济以至科技的工具,但这些工具的运用在人的理性层面将不再是社会发展和人类发展的本质性目标。人的发展将是人性的完善和精神的生长,而社会的发展就是为了使人和人更加和谐地相处,使人与自然更和谐地相处。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正义是一种文化的状态和精神的秩序。

这种界定和描述与通常政治学、经济学或哲学的观点会有所不同。这是因为以往的论述多侧重于社会正义的法律地位和道德地位,而本文则更多地关注了社会正义的精神地位。因此,我们要强调社会正义是一种引导人类生活和谐化完美化的价值向度。

回到现实生活的层面来看,由于人性本能的弱点和

所追求的地位平等、社会公正和社会正义,随时都面临着主观的障碍和客观的干扰。这些来自不同层面的干扰,使人类自我完善的努力充满曲折,倍加艰难。从世界即人类整体的角度看,有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有种族和民族的冲突,有宗教观念的冲突,有社会政治制度的冲突,也有地区性和国际性组织间的冲突。从一个国家内部看,则有党派、阶级、阶层、地区、民族、社会行业,甚至男女性别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无论程度如何,都源于对现有社会不平等的强烈肯定。这时,就凸现出舆论监督的特殊价值。

比如1976年清明节北京天安门广场的群众性诗歌运动,就是社会舆论对以往持续10年的社会发展方向的迷茫和价值观的迷失的一次强力纠正。而2003年春天世界各地爆发的大规模反对美国单方面发动对伊拉克战争的游行,也是舆论为保持人类良知而作出的自我规范。

如果把舆论监督看做一种连续的人类行为和人类精神生长的一种文化策略,那么我们会认识到,舆论监督不仅是现实政治行为,它也是人类自我完善的文化行为。作为公众的、社会的和人类整体利益的代表,舆论监督总是在现实的层面,通过对细节和局部的强调,来推动和促进社会的整体谐调。通过对具体人具体事具体现象的价值评价,来协调和规范社会发展的方向。从这个角度来说,管理者不应该阻碍和排斥舆论监督,而应该欢迎和支持舆论监督,我们应该在全社会张扬社会正义的观念,正确理解社会心理承受力和社会稳定问题,让正义观念深入人心。从社会公正到社会正义,舆论监督的意义并不在于告诉某位权力者或某个权力部门如何行事,而是在于人以这种方式向自己提出了一种需要为之奋斗的价值向度。

[参 考 文 献]

- [1] 潘忠党. 舆论研究的新起点[A]. 新闻与传播评论[C].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 [2] 陈力丹. 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0.
- [3] 刘建明. 基础舆论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4] 孟小平. 揭示公共关系的奥秘——舆论学[M]. 北京: 中国新闻出版社, 1989.
- [5] 喻国明, 刘夏阳. 中国民意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 [6] [苏] M. C. 奥舍罗夫, JI. N. 斯皮里多诺夫. 社会舆论与法[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1.
- [7] 梁启超. 梁启超选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责任编辑 车 英)

Further Study on Public Opinion and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WANG Mei-fang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Wuhan 430060,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Mei-fang (1958-),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majoring in journalism.

Abstract: Public opinions come from the public spontaneously and exert great influences on the society.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represents the social justice. One of its realistic targets is to criticize the inequality and promote the social justice. It is fundamentally the premise of realizing the social equality and the social development. The meaning of the opinion supervision lies in its offering us the value orientation that we aspire to approach.

Key words: public opinions; opinion supervision; social justice; value orientation